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俊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55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含包裝袋參個，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陸捌陸公克、零點貳零壹公克、零點柒壹壹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晚上9時57分許，在新竹縣○○鎮○○路0段0號前，查獲被告林嘉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分別毛重1.03公克、0.42公克、1.04公克）。因被告經觀察、勒戒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足參。惟扣案如上開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林嘉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  
03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  
04 13年9月8日入所，於113年10月14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5 向而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06 毒偵緝字第3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  
08 無訛。

09 (二)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3包，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10 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1 分（驗餘淨重分別為0.686公克、0.201公克、0.711公  
12 克），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  
13 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收驗）編號：A122  
14 3】、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毒偵卷第49頁、第53頁）在卷可  
15 稽，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16 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問屬被告與否，應依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8 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  
19 法將之完全析離，故包裝袋亦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0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當不為  
21 沒收銷燬之諭知。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22 甲基安非他命3包，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書記官 林曉郁